

#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肇庆金融监管分局《肇庆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黄振邦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肇金复〔2025〕44号），核准黄振邦同志本行董事长任职资格。

自2025年12月9日起，聘任黄振邦同志为本行董事长。  
特此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